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譚桂香女士(「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蘇永發先生(「蘇先生」)，自2017年6月16日起生效。

譚女士，34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成員。譚女士擁有10年以上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經驗。

蘇先生自2017年6月16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事宜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蘇先生於彼出任公司秘書之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亦熱烈歡迎譚女士履任。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2017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禮善先生、洪立家先生及蘇曉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 內刊登。